

# 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 一、 重要提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根据《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进行第五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含该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不含该日）。

## 二、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分为平安凯迪优先 01（以下简称“凯迪 01”）、平安凯迪优先 02（以下简称“凯迪 02”）、平安凯迪优

先 03（以下简称“凯迪 03”）、平安凯迪优先 04（以下简称“凯迪 04”）、平安凯迪优先 05（以下简称“凯迪 05”）、平安凯迪次级（以下简称“凯迪次级”）。各期证券代码、预期收益率情况见下表：

证券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期收益率	证券到期日	付息频率	本次付息的期间
平安凯迪优先 01	119185	凯迪 01	5.5%	2016年6月12日	每半年分配一次收益，到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已兑付完毕
平安凯迪优先 02	119186	凯迪 02	6%	2017年6月12日	每半年分配一次收益，到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已兑付完毕
平安凯迪优先 03	119187	凯迪 03	6.5%	2018年6月12日	每半年分配一次收益，到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2017年6月12日（含）至2017年12月12日（不含）
平安凯迪优先 04	119188	凯迪 04	8%	2019年6月12日	每半年分配一次收益，到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2017年6月12日（含）至2017年12月12日（不含）
平安凯迪优先 05	119189	凯迪 05	8.5%	2020年6月12日	每半年分配一次收益，到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2017年6月12日（含）至2017年12月12日（不含）
平安凯迪次级	119190	凯迪次级	不设预期收益率	2020年6月12日	每年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息的同时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一次，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共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5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在每个兑付日进行分配，每次分配后专项计划账户剩余资金为零。	分配托管户剩余金额

###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 **1、凯迪 03（代码 119187）**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凯迪 03”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6,517,808.2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本次分配收益为 6,517,808.20 元 “凯迪 03”本次每 10 份分配 32.589041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32.589041 元人民币；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26.071233，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6.071233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29.330137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9.330137 元人民币。

### **2、凯迪 04（代码 119188）**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凯迪 04”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8,021,917.8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本次分配收益为 8,021,917.80 元 “凯迪 04”本次每 10 份分配 40.109589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40.109589 元人民币；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32.087671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



益 32.087671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36.09863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36.098630 元人民币。

### **3、凯迪 05（代码 119189）**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凯迪 05”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8,523,287.6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本次分配收益为 8,523,287.60 元 “凯迪 05”本次每 10 份分配 42.616438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42.616438 元人民币；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34.09315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34.093150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38.354794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38.354794 元人民币。

### **4、凯迪次级（代码 119190）**

次级不参与本次分配。

## **四、 分配时间**

- 1、计息期间：2017 年 6 月 12 日（含该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不含该日）；
- 2、权益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
- 3、兑付兑息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

## 五、 分配方式

###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次级不参与分配。

## 六、 有关税费的说明

### 1、 个人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 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

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

## 七、 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大道凯迪大厦 610

邮政编码：430072

咨询联系人：黄诗

咨询电话：13545039182

传真电话：027-67869081

2、受托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 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咨询联系人：沈荣

咨询电话：0755-22620854

传真电话：0755-23997878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